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未发现史实先生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史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史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因此，我们对公司聘任史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伍刚

齐岳

曲凯

2016 年 11 月 25 日